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約為42.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0.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約3.4%。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淨利潤約為24.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淨虧約5.9百萬港元）。淨利潤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或虧損增加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8.54港仙及8.13港仙（二零二五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2.39港仙）。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41,951	40,550
直接成本		<u>(40,587)</u>	<u>(38,834)</u>
毛利		1,364	1,71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6	37,695	2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615	(1,877)
行政開支		<u>(16,027)</u>	<u>(5,95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4,647	(5,888)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24,647</u>	<u>(5,888)</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u>8.54</u>	<u>(2.39)</u>
攤薄		<u>8.13</u>	<u>(2.3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3,7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6,855	–
		66,855	3,77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a)	2,541	16,41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b)	25,218	21,880
合約資產		10,741	9,785
合約成本		7,437	1,5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1,1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805	3,074
		90,742	73,84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6,134	18,698
合約負債		4,000	–
應付稅項		27	27
		20,161	18,725
流動資產淨值		70,581	55,1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7,436	58,899
資產淨值		137,436	58,899
權益			
股本	13	26,820	12,320
儲備		110,616	46,5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7,436	58,8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大新人壽大廈2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地盤平整工程及裝修工程。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而當中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價格乃可直接觀察或按其他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點。公平值於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於其後期間計量公平值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予以校正以使初始確認時估值方法之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為如下第一、第二或第三層：

- 第一層輸入數據指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指第一層所包括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概無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不具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之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均不會對於可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差錯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採用追溯調整法，並設有特定的過渡規定。應用新訂準則或會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在香港承接地盤平整工程及裝修工程收到的合約收入。

隨時間確認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收益	<u>41,951</u>	<u>40,550</u>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在香港承建地盤平整工程及裝修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對本集團總體業績進行整體審閱，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除地理資料及主要客戶外，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a)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位置（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b) 主要客戶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20,386	29,048
客戶B	—	4,827
客戶C	<u>21,565</u>	<u>6,675</u>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兩個年度並無其他客戶為本集團的收益貢獻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債券利息收入	200	200
貸款利息收入	43	—
證券賬戶利息收入	5	—
	<u>248</u>	<u>200</u>
其他收益或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43,832	2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	(6,385)	—
	<u>37,447</u>	<u>26</u>
	<u>37,695</u>	<u>226</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15	2,4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0	269
	<u>2,775</u>	<u>2,698</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380	380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40,587	38,834
短期租賃開支	3	3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1,533)	1,248
— 合約資產	(12)	448
— 其他應收款項	(70)	181
	<u>(1,615)</u>	<u>1,877</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就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該等年度均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4,647</u>	<u>(5,888)</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二零二五年：16.5%）	4,067	(972)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非課稅收入	(6,486)	(37)
不可扣稅開支	210	520
未確認稅項虧損	<u>2,209</u>	<u>489</u>
所得稅開支	<u>-</u>	<u>-</u>

9. 股息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向其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報告期末後亦無宣派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24,647</u>	<u>(5,888)</u>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8,510	246,4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u>14,470</u>	<u>-</u>
用於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2,980</u>	<u>246,400</u>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適用）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與客戶所訂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20,611	44,76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8,070)	(28,350)
	<u>2,541</u>	<u>16,412</u>

附註：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最多60天的信用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60天	80	6,293
61至180天	452	2,852
181至365天	638	605
365天以上	1,371	6,662
	<u>2,541</u>	<u>16,412</u>

(b)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擔保債券	18,000	22,500
應收債券	4,000	4,000
應收債券利息	752	552
應收貸款	3,500	—
應收貸款利息	43	—
其他應收款項	28	49
預付款項	436	166
減：信貸虧損撥備	(1,541)	(1,611)
	<u>25,218</u>	<u>25,656</u>
減：非流動部分	—	(3,776)
	<u>25,218</u>	<u>21,880</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1,497	2,8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86	4,333
應付保留金 (附註(b))	<u>11,451</u>	<u>11,501</u>
	<u>16,134</u>	<u>18,698</u>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預期並無於一年後結付的應付保留金。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	—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90天以上	<u>1,497</u>	<u>2,864</u>
	<u>1,497</u>	<u>2,864</u>

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一般最多為30天。

(b) 應付保留金

與釋放保留金有關的應付保留金因合約而異，通常為一至兩年內，以實際完工、缺陷責任期屆滿或預先協定的期間為準。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400,000	400,000	20,000	20,000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增加 (附註1)	1,600,000	—	80,000	—
於年末	2,000,000	400,000	1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246,400	246,400	12,320	12,320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附註2)	160,000	—	8,000	—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2)	130,000	—	6,500	—
於年末	536,400	246,400	26,820	12,320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批准本公司透過增設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透過股份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16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20港元，並透過配售配發及發行13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使已發行新股份總數達致290,000,000股。認購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發展新技術相關業務投資資金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年內所有發行的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建築業務，主要為地盤平整工程及裝修工程。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包括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而進行的打樁工程、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裝修工程指對香港物業進行裝修的工程。二零二七年的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香港政府強調對基礎設施發展作出重大承擔，為交通、房屋及市區重建項目撥出大量資金。展望未來，政府的投資措施或會改善市場氣氛，為香港建造業帶來更多資金。

本集團一直面臨經營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日益增加以及市場競爭激烈的壓力。儘管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業務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回報。董事亦致力於憑藉我們現有的經驗及業務而豐富本公司的業務範圍，例如設計及建造物業發展，投資潛在物業以從資本增值中獲益及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或任何其他業務或投資。

同時，本集團仍將專注於香港建造業的地盤平整工程及香港的裝修工程。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本集團較建築業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並擴大業務以增加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指在香港承建地盤平整工程及裝修工程中提供建築服務收到的款項。地盤平整工程一般指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而進行的打樁工程、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裝修工程指對香港物業進行裝修的工程。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0.6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約3.4%，至報告期的約42.0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進行的地盤平整工程及裝修工程增加。

執行董事將本集團在香港的建築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對本集團總體業績進行整體審閱，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約17.6%）至報告期間約1.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2%下降至報告期間約3.3%。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毛利率較低的合約所貢獻的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8.8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約4.6%）至報告期間約40.6百萬港元。直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大量使用分包商的項目的收入及分包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0百萬港元增加約10.0百萬港元（或約166.7%）至報告期間約16.0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專業費用、內部控制費用及合規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增加約3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增加約43.8百萬港元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出售虧損約6.4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淨利潤

報告期間的淨利潤約為24.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淨虧損則約為5.9百萬港元。淨利潤增加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報告期間的其他收益或虧損增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增加。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37.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8.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4.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1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完成配售及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董事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夠支持其業務及營運。儘管如此，倘在良好市況下出現適合的業務機會，本集團可能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二五年：無）。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4.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1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41.7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並非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於各報告日期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五年：零）。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報告期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減低信貸風險，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一直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報告期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承擔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二零二五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該日起直至報告期末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6,8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320,000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36,4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二零二五年：246,4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3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二零二五年：22名僱員）。報告期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2.7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每年及在必要時檢討。加薪、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可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評估而給予僱員。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66.9百萬港元，為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股本投資。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概約百分比	佔本集團於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總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於倍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 股本投資 (附註1)	9,186	10,096	15.1	6.4
於亞洲策略數字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的股本投資 (附註2)	9,359	14,769	22.1	9.4
於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的股本投資 (附註3)	20,654	22,719	34.0	14.4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個別公平值低於總資產 5%的其他證券 (附註4)	4,633	19,271	28.8	12.2
	<u>43,832</u>	<u>66,855</u>	<u>100.0</u>	<u>42.4</u>

附註：

1. 倍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倍升教育」）從事天然資源及商品、時尚商品及其他消費品的貿易，以及放債業務。根據倍升教育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倍升教育的收入及除所得稅後虧損分別約為34.5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倍升教育的投資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約為9.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倍升教育的總投資約為2.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倍升教育的28,440,000股股份。於倍升教育的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公開市場報價。

2. 亞洲策略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亞洲策略」）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雨傘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根據亞洲策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報，亞洲策略的收入及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76,520,000元及人民幣11,024,000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亞洲策略投資的未變現收益約為9.4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亞洲策略的總投資約為2.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亞洲策略的5,410,000股股份。於亞洲策略的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公開市場報價。

3.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中國國家」）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移動設備提供設計服務及廣告、通過互聯網銷售產品的電子商務、電影貿易及製作，以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根據中國國家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中國國家的收入及除所得稅後利潤分別約為50.0百萬港元及1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國家的投資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約為20.7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國家的總投資約為1.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中國國家的11,474,000股股份。於中國國家的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公開市場報價。

4.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其他上市股權證券包括在香港及美國的17項上市股權證券。除上文所披露的重大投資外，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上市股權證券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以上。

本集團所持投資的未來表現可能受香港及美國股市影響。投資環境波動，並將受全球經濟環境、利率上升、投資者信心及被投資公司的表現影響。為平衡及減輕投資組合的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覆蓋各個業務領域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察投資組合的表現，以調整投資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新股份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已收取1.5百萬港元按金，並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60,000,000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3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完成，其中16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他開支後）為約28百萬港元。合共13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以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他開支後）為約2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總所得款項淨額約53百萬港元作以下用途：(i) 約70%或37.1百萬港元用作把握預計將產生正面回報並提升股東價值的新投資機遇；及(ii) 約30%或15.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

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5.9百萬港元用於企業及一般開支，約10.0百萬港元則用於核心業務（即地盤平整及裝修工程）。於本公告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10.0百萬港元。

有關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悉數動用剩餘 所得款項預期時間表
	原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剩餘餘額 百萬港元	
新投資	37.1	—	37.1	二零二七年四月三十日
一般營運資金				
—企業及一般開支	5.9	5.1	0.8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地盤平整及裝修工程	10	4.9	5.1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u>53.0</u>	<u>10.0</u>	<u>43.0</u>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因為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為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就董事會所知，於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間止之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競爭利益

報告期內，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各自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概無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獲准許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該保險為彼等因企業活動而面對的任何法律行動所產生的相關費用、收費、開支及責任提供保障。

根據細則，每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如因於執行其職責或關於執行職責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彼等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惟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

優先認購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Tai Kam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anymede Holdings Limited」，並停止使用本公司中文名稱「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之公告。

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及基於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可公開取得資料，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業績之初步公告之數據，獲本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認同為與報告期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作出核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備有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樂可慰先生、李懿軒女士及羅智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樂可慰先生，彼具備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報告期的年度業績，並確認本公告符合適用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郎俊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郎俊豪先生及Michael Stockford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叢川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智勇先生、李懿軒女士及樂可慰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查閱。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